**项目编号：dzsw202010**

**万家河流域黑臭水体整治水体检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编制**

**中国·四川·达州**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_Toc1778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2](#_Toc1721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_Toc2146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2](#_Toc143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3](#_Toc26200)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4](#_Toc429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58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31](#_Toc22396)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35](#_Toc50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万家河流域黑臭水体整治水体检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zsw202010

2.采购项目名称：万家河流域黑臭水体整治水体检测项目

3.采购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dazhouwater.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5日，工作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办公室报名。报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本项目谈判文件报名时获取，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9:3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0月16日9:30时（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达州市通川区通川中路132号附32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中路132号附32号

联系人：黎女士

电话：08182377881

 2020年10月13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万家河流域黑臭水体整治水体检测项目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8.964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8.96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6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成交金额的5%，在签订合同前交纳给采购人。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银行账号：536101040002874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送达后，合同签订前 |
| 12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 08182377881 |
| 13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 08182377881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达州市通川区通川中路132号附32号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77881 |
| 15 | 其他 |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会。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响应文件、报价表及响应文件电子档。**（实质性要求）**

13.1响应文件部分：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供应商简介；

B.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第七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C.服务应答：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主要内容应包括：

（a）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b）服务要求应答表（详见第七章）；

（c）商务应答表（详见第七章）；

（d）主要人员情况表（详见第七章）；

（e）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含的谈判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如不涉及优惠条件，未提供承诺则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13.2报价表部分：

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详见第七章）**（实质性要求）**

13.3 响应文件电子档

13.3.1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3.2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

注：**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详见第七章）

18.2在报价表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详见第七章）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正副本可分别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中，也可合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9.2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提交。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详见第七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报价表除外）。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现场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经评审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6）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3采购人在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只有在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本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或质疑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 他**

37.本谈判文件中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内容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资质性要求：**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包括氨氮（NH3-N）、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详见第七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体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书面承诺函原件（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详见第七章）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第七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详见第七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详见第七章）

（7）承诺函原件。（详见第七章）

**1.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CMA计量认证证书和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此页）。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详见第七章）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黑臭水体](http://www.h2o-china.com/news/search?stype=title&schv=%E9%BB%91%E8%87%AD%E6%B0%B4%E4%BD%93)**整治是当前**[水污染](http://www.h2o-china.com/news/search?stype=title&schv=%E6%B0%B4%E6%B1%A1%E6%9F%93)**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的重要任务**。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控制性目标。为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本项目针对万家河流域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水体检测，实施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氨氮（NH3-N）四项指标检测。

1.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万家河流域黑臭水体整治11个断面的水体检测。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氨氮（NH3-N）四项，并作出评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频次：**

2020年10月开始，每7天检测1次，共检测18次，2021年2月底前出报告。

**3.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检测报告，包括本项目黑臭水体指标检测数据、污染程度分级判定结果 、分析水质变化趋势和评价等。

成交供应商对检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三、技术要求：**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目实施采样、检测、评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测定方法：**

⑴氨氮（NH3-N）：纳氏试剂光度法或水杨酸-次氯酸盐光度法；

⑵氧化还原电位(ORP)：电极法；

⑶透明度：黑白盘法或铅字法；

⑷溶解氧（DO）：电化学法。

**四、商务要求：**

**1.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2月底前。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论何时，成交供应商都应承担并承诺检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检测数据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他任何检测数据。

**2.**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在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经证实后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六、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采购合同及本谈判文件的规定验收。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九章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提供**

**格式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第四章提供**

**格式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仅供参考）**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格式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仅供参考）**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格式8：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承诺函（如涉及）**

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1.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9：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

**（自行编制）**

**格式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2）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果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格式11：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2：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3： 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项目服务方案或实施方案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内容；
2. 项目完成时间及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响应时间、网点情况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4：响应函**

**响应函**

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谈判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六、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八、在响应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响应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次。在响应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5：知识产权承诺函**

**知识产权承诺函**

 ：

我公司现就谈判文件“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1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7：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1.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9：报价表**

**（本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页备用，在谈判报价时填写递交）**

|  |
| --- |
| **轮 报价表**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项目编号 |  |  |
| 报价 | 小写:元大写:　 |

注：报价应是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费等各项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格式20：电子档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电子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人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谈判程序**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施工）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评审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根据技术、服务等指标择优选择；若仍然无法选择的，应当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8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9供应商澄清、说明。**

2.9.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0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4.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开标时间：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采购人（甲方）：XXXX

供应商（乙方）：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XX万元；

2、XXXX万元；

3、XX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